

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藝學系主任選薦及解聘辦法

85年5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
91年4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3年9月2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3年10月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3年10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6年2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6年4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8年3月3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9年1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9年11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6月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各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」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原任系主任於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，原任系主任或院長應成立選薦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負責繼任人選之選薦事宜。

第三條 委員會之設置與權責：

- 一、由系務會議，就系內專任副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或傑出學術界人士推選三人為委員，成立委員會。
- 二、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公推一人擔任之。
- 三、委員不得為系主任候選人。
- 四、委員應根據本要點辦理選薦事宜，並事先將合格候選人名單轉知全體選舉人。
- 五、委員會於新任系主任接聘後即自動解散。

第四條 系主任候選人之資格：

候選人須為本校專任副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，且具有下列各項條件之一：

- 一、最近五年於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（含發明專利、新品種育成、技術移轉等成果）三篇（件）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）以上。
- 二、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。
- 三、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。

第五條 本系講師（含）以上之全體專任教師為選舉人。

第六條 系主任候選人之產生，由合乎候選人資格者自由登記，若登記經審查合格之人數未超過三人時，則以全系符合資格之副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為候選人。候選人名單於選舉前通知全體候選人。

第七條 選舉以無記名方式票選之，須有選舉權人數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投票，始為有效選舉。選舉人於規定時間內赴指定地點領取選票，就候選人中至多圈選一位，並當場投票。委員會依得票數順序推薦一至三人，並註明得票數及得票率，共同簽署推薦書併同其個人資料，報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之。

第八條 系主任之任期三年，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任期內如有特殊情況發生，得由院長交議，或經本系系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，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，應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系主任職務。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另行遴選。

第九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農資學院備查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